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關於推選本院代理院長職務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院現任院長何小曼教授因身體健康因素，已申請同意於 2 月 1 日請辭院長職務，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如議程附件 1）第 5 條規定，「…，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
2. 由代理院長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成立選委會，辦理選任相關事宜，並應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即 4 月底前）選出新任院長。

辦法：1. 請討論代理院長推選方式：

（1）方案一：由會中討論確定。

（2）方案二：先提名，後投票。

a. 自本院教授中（如議程附件 2），由院務會議委員提名 2~3 名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經歷者（不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留職停薪、休假研究者）。

b. 自上述提名名單，由院務會議委員各別進行同意權投票，再進行票選統計與排序，排序原則為：

（a）被提名人中，同意票數最高者，優先排定順位。

（b）被提名人中，同意票數相同時，則以其中不同意票數最少者優先排定順位。

（c）被提名人中，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順位。

（d）順位排定後，由院長依順位徵詢當事人之意願，以確定代理院長人選。

2. 代理院長推選並確認後，將簽請同意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執行代理職務。

決議：1. 經在場委員 6 人（不含何小曼委員）舉手表決，全數同意推選 何小曼教授擔任本院代理院長職務。

2. 本會附帶決議，將請校長全力慰留院長打消辭意繼續留任，若同意留任，則取消上述推選代理院長事宜。

案由 2：關於學校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研發處擬蒐集關於學校辦理本案之相關意見，作為修正本校獎勵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之參考。

2. 檢附本案「各種作法申請、遴選與獎勵金額分配彙整摘要表」（如議程附件 1）、「各種作法之詳細說明」（如議程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討論後，意見彙整提送研發處卓參。

決議：1. 經討論彙整意見如下：

- (1) 本院贊成以「作法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作為審查標準，並分級別獎勵之。」之方式為佳。
 - (2) 為避免教師重研究不重視教學，建議學發會之複審作業，應將「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列入參考門檻為宜。
 - (3) 本案之計點申請表修改如附件 1。
2. 以上意見彙整提供研發處修訂參考。

六、臨時動議：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2.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至今，曾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簽過一次，現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擬再次簽訂兩系校際選課協議書（草案），本系未開設之選修課程，本系學生可至臺大選修課程修習。

辦法：提送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 2。

七、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理學院草案）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學 術 類 別		點 數	數 目	作者順 位	合計點數
近五年點數 最高之學術 論文、專書 及專利數合 計最多以十 件計	SCI (含 SCIE)	IF 前 5% 25%	80 點/篇			
		IF 前 10% 50%	60 50 點/篇			
		IF 前 30% 其他	40 點/篇			
		IF 前 50%	30 點/篇			
		IF 後 50%	20 點/篇			
	SSCI	IF 前 10% 25%	80 60 點/篇			
		IF 前 30% 50%	60 45 點/篇			
		IF 前 50% 其他	40 30 點/篇			
		IF 後 50%	25 點/篇			
	EI		3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F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 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 書 (等級評 定標準為 何??)	卓 越 專 書 (評定 6 分 者)	50 點/本			
傑 出 專 書 (評定 5 分 者)		40 點/本				
優 良 專 書 (評定 4 分 者)		30 點/本				

		者)				
		甲等專書 (評定3分者)	20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5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30 20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60 25點/件			
研究計畫(近五年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國科會計畫補助 (以件數計)		20 5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 50 10萬元以一件計(每增10萬元加5點)		5點/ 10 50萬元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擔任國內外知名(SCI、SCIE、SSCI、EI等)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80 5點/年			
總計點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 10,000 元			

◎第幾作者積分方法!!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各項全部積分

第二作者：獲各項全部積分/2

第三作者：獲各項全部積分/3

(依序依此類推)

同一篇論文是否限1人提出申請(需切結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102. 〇. 〇〇 國立臺灣大學第26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〇. 〇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另每學期交換選課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20名。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系主任、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期限3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1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〇 〇 日